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炎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炎安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毛炎安、楊原雄（由本院另行審結）因故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20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台鐵台北車站北三門右側發生口角衝突，雙方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毛炎安持雨傘、楊原雄持剪刀，在台北車站北三門右側互毆，致毛炎安受有右手臂割傷之傷害，楊原雄則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

二、案經楊原雄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毛炎安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13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01 決。  
02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3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4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6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7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0 楊原雄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3  
11 張、蒐證照片5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12 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3 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19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20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21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22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23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24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25 此敘明。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  
27 式解決糾紛，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兼  
28 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未扣案之雨傘1支，為被告持以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卷  
31 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係被告所有，且因上開物品非屬違

01 禁物，又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宣告沒收顯缺乏刑法上重要  
02 性，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陽雅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